

证券代码：870171

证券简称：宏鼎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浙江宏鼎汽摩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鼎欣吉盛科技（浙江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鼎欣吉盛”）为浙江宏鼎汽摩配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宏鼎股份”）全资子公司，鼎欣吉盛注册成立于2005年1月25日，注册资本7000万元人民币。因鼎欣吉盛现有生产经营业务快速增长，需宏鼎股份增加鼎欣吉盛注册资本金5000万元，增资完成后鼎欣吉盛注册资本由7000万元增至12000万元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》规定：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、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本次系对全资子公司增资，因此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1年11月19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，会议表决结果：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（五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（六）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（七）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出资方式

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为：现金。

本次增资的出资说明

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。

（二）增资情况说明

鼎欣吉盛现有生产经营业务快速增长，资本支出和营运性流动资金需求进一步扩大，需宏鼎股份增加鼎欣吉盛注册资本金 5000 万元，增资完成后鼎欣吉盛注册资本由 7000 万元增至 12000 万元，持股比例不变。

（三）被增资公司经营和财务情况

鼎欣吉盛从事汽车零部件（铝压铸件）及发动机、变速箱、新能源电控壳体的研发设计与制造。为吉利汽车、长城汽车、采埃孚、方正电机、江淮汽车、北汽福田等大中型企业提供轻量化、稳定性、便利性的汽车零部件。公司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，各部门协作，通过客户开发、产品研发、批量生产、售后服务等不同阶段扩展营收。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汽车动力与传动系统配件、电器类精密铸件、机械类精密铸件的销售。

财务情况：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，营业收入 1.62 亿元，总资产 4.04 亿元，净资产 0.38 亿元（未经审计）。

三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投资不需要对外签订投资协议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是为了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，促进子公司业务的扩展和生产能力的强化，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，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

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而审慎做出的决定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方向。公司将会加强内控管理，积极防范可能出现的风险，确保公司本次投资的安全性，维护股东利益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

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将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，提升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优势，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宏鼎汽摩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宏鼎汽摩配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22 日